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115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5/4/15	高雄市警察之友會仁武辦事處大樹警友站	電腦主機1臺	26900	供維護治安用	
2	115/5/5	林素玉	洗衣機1臺	9240	供維護治安用	
3	115/5/11	林素玉	冷氣、洗衣機、電視及空氣清淨機各1臺	81200	供維護治安用	
4	115/6/22	林朱美華	辦公椅40張	140000	供維護治安用	
合計				257,340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**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**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